

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彰化縣政府公告，目前防疫規定修正如下：

1. 測量體溫：在家量、入校前量，下午上課前不需量體溫，仍需填寫體溫登記表(上午一次即可)
2. 戶外活動(體育課)可不須戴口罩
3. 飲食時不限防疫隔板或 1.5 公尺間距，同學仍應坐在自己位置用餐、不交談，不可同桌共食

10月19日起至11月1日

## 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

### 二級警戒措施

- 除例外情形(如附表)，外出全程佩戴口罩
  - 於室外從事運動，或於室內外拍攝個人/團體照時，如無相關症狀且與不特定對象均能保持社交距離，可免戴口罩。
- 實聯制、保持社交安全距離
- 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人流控管或總量管制：室內空間至少1.5米/人(2.25平方米/人)，室外空間至少1米/人(1平方米/人)
- 集會活動(含會議、展覽、婚宴、餐宴等)人數上限：
  - 室內80人，或室內超過80人但容留人數符合室內空間至少1.5米/人(2.25平方米/人)
  - 室外300人
  - 不符上列條件者，應提防疫計畫，或依主管機關防疫規定辦理

### 仍需關閉之場所

- 歌廳、舞廳、夜總會、俱樂部、酒家、酒吧、酒店(廊)、理容院(觀光理髮、視聽理容)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1/10/17

10月19日起至11月1日

附表

## 指揮中心調整戴口罩規定

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，但符合以下情形者，得免戴口罩

NEW!

- 於室外從事運動時
- 於室內外拍攝個人/團體照時
- 農林漁牧工作者於空曠處(如：田間、魚塢、山林)工作
- 於山林(含森林遊樂區)、海濱活動

左列場合得免戴口罩，但應隨身攜帶口罩，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，仍應戴口罩

- 外出時有飲食需求，能與不特定對象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，得免戴口罩
- 於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(如：臺鐵高鐵用餐區)或活動，如符合相關防疫措施，得暫時脫下口罩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

2021/10/17



掌握第一手訊息

## 自10月19日起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防疫措施

適度鬆綁

進行以下活動，如無呼吸道症狀，且與不特定對象保持社交距離，得不佩戴口罩

- ① 音樂課之歌唱或吹奏樂器類課程及室外運動(含體育課)等活動
- ② 校內體育運動賽會及活動，參賽學生事先造冊，於上場比賽時
- ③ 室內外拍攝個人照、團體照時

## 自10月19日起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防疫措施

適度鬆綁

- ① 落實入校(園)前師生體溫量測，下午上課前不用量
- ② 學生上課練習設備器材：應避免共用，如有輪替使用設備、器材之需要，班級輪替前應先澈底清潔消毒。
- ③ 有關跨校際之交流、活動，得於落實校園防疫規定及參與人員防疫措施下開放辦理

## 自10月19日起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防疫措施

適度鬆綁

### 大型集會活動

- ① 集會活動 (含校內研習、學生社團表演)人數上限室內 80 人，或室內超過80人，但容留人數應符合室內空間至少1.5米/人(2.25平方米/人)、室外 300人
- ② 採實聯制、體溫量測、全程佩戴口罩、人流(總量)控管，活動前執行風險評估；若活動超過人數上限，應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

本府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措施適時滾動修正